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873號

上　訴　人　蔡承育

選任辯護人　陳彥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46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536、27613、289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蔡承育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附表〉一)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合計4罪刑（均想像競合一般洗錢罪），並合併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上訴人因發生車禍，誤認須負賠償責任，而由家人代向銀行貸得新臺幣（下同）15萬元，仍有不足，致誤信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貸款顧問（金錢符號）李家銘」（下稱「李家銘」）、「游志義」所謂製造金流以美化帳戶俾利代辦貸款之說詞，並與其等簽立有保密條款及違約連帶賠償之「意向契約書」，以利再辦貸款，恐違約受罰而未予以查證。遂將本件銀行帳戶(下稱本件帳戶)相關資料之照片，以LINE傳送給「李家銘」、「游志義」，並依「游志義」指示提領款項交給「梁育仁」。可見上訴人主觀上認係合法辦理貸款而提供本件帳戶，不知會遭挪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用，足認上訴人並無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又上訴人未曾與「李家銘」、「游志義」見面，雖見過「梁育仁」，惟並未與之交談，不能排除「李家銘」、「游志義」與「梁育仁」係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性，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所定「三人以上」之要件不符。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酌上情，逕認上訴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犯行，其採證認事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㈡原審未將本件移付調解，致上訴人錯失調解之機會，且原判決於量刑時，未詳加審酌上訴人與告訴人即被害人陳倚澤達成民事上調解，並有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吳妮容、簡伯諺、廖功哲達成民事上和(調)解之意願，可見犯後態度良好等情，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逕以上訴人尚未與吳妮容等人達成民事上和(調)解為由，作為加重量刑因子，致量刑（包含定應執行刑）過重，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四、經查：

㈠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違法可言。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其理由欄貳之二之㈠所示相關卷證資料，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其僅係辦理貸款而提供帳戶，並無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罪故意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均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且進一步說明：上訴人就其貸款之緣由，於偵查中供稱：我因發生車禍，貸款15萬元用以賠償對方損失；於原審審理時陳稱：我無肇事責任，係欲貸款10萬元以修補受損之機車各云云，前後供述不一，難予採信。又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陳稱：於本件事發前，我有2次向銀行貸款成功之經驗等語，並詳述其上開貸款金額、扣取手續費及每月還款數額等情，佐以上訴人於本件事發前，甫獲銀行貸款15萬元，顯見其對正常貸款流程知之甚詳。參以上訴人係依「游志義」之指示，需隨時觀察帳戶匯入款項而為提領，且係於多處超商提款，並轉交予互不相識之「梁育仁」，甚至因提領額度達上限而將款項匯至「游志義」指定之陌生帳戶等情，可見其提款過程繁瑣、迂迴，與一般單純辦理貸款之情形不符，可得預見本件帳戶有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所用之可能。復依卷附LINE對話紀錄及上訴人之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之供述，上訴人與「李家銘」、「游志義」間，有多通語音交談，上訴人並未指陳其

2人之聲音相同；上訴人於交款予「梁育仁」時，有與「游志義」語音通話，並由「游志義」與「梁育仁」確認身分等情，足認上訴人至少有接觸其他2名共犯，符合「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要件。至上訴人所簽署之「意向契約書」，僅有公司及律師印文，並無地址、代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與常情不符，難採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綜上，上訴人對於本件帳戶可能遭使用於詐欺取財犯罪之人頭帳戶，而遮斷金流一事，有所預見，竟容任犯罪行為繼續實現，足認上訴人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等旨。至於相異個案之具體案情及證據資料均不同，不能逕以另案之判決結果，據以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違法。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之採證認事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與法律所規定得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㈡量刑之輕重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參與犯罪程度、擔任角色、詐騙金額多寡、次數，以及犯後否認犯行，與陳倚澤民事上調解成立，未與吳妮容、簡伯諺、廖功哲等人達成民事上和(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而為量刑，並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據以量刑。可見係綜合犯罪情狀等所有量刑因子而為判斷，並非單純以有無達成民事上和(調)解為量刑之唯一依據，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不違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上訴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原判決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至1年3月，已屬低度刑。至原審未移送調解，不妨礙上訴人

與各該告訴人成立民事上和（調）解，亦與其量刑之輕重，並無直接關聯性，不得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審未移送調解，致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以自己之說詞，再為事實上之爭辯，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